关于修订《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22〕69 号）等文件要求，区民政局于2023年7月出台了《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政策补贴导向，以助餐补贴即“补人头”为主，以满足北京市户籍并居住在大兴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助餐服务需求；以运营补贴为辅，实行“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经核算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修订原因

**一是**现行政策覆盖不足问题。截至2023年底，大兴区养老助餐点199家，服务覆盖20.2万户籍老年人。然而数据显示，当前1.2万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中享受助餐补贴的老年人仅占户籍老年人口总量的6%，反映出政策覆盖面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距。

**二是**政策调整与市级一致。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就餐难题，建议参照市级养老助餐服务运营补贴标准，将现行补贴范围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扩展至居住在大兴的京籍老年人。这一调整既实现了政策标准的统一，又能更好地满足老年群体最迫切、最关心的居家养老助餐需求，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获得感。

**三是**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的可持续性。当前养老助餐点运营面临客源不足、利用率不高等现实问题。将补贴范围扩大至居住在大兴的京籍老年人，可有效增加助餐服务使用基数，提高助餐点运营效率，形成规模效应。通过政策引导激发潜在需求，增强助餐点的自我造血能力，最终实现"政策扶持-需求释放-服务优化"的良性循环，确保养老助餐服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是**调整养老助餐点形象标识。为进一步规范养老助餐点标识管理，根据市级统一部署要求，全区养老助餐点应采用全市统一形象标识，确保标识规范化、标准化。

三、主要内容

**1.调整运营补贴范围**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京兴民发〔2023〕12号）第六条的要求“区民政局根据本区养老助餐服务发展实际，适时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标准及范围”，完善本区老年人床边、身边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拟将大兴区养老助餐运营补贴服务对象范围从“本区养老助餐点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助餐服务的，给予每人每天3元的午餐或晚餐运营补贴。”调整为“本区养老助餐点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为本市居家养老持有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老年人**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给予每人每天3元的午餐或晚餐运营补贴。

**2.调整养老助餐点形象标识**

将附件2中的养老助餐点形象标识调整为全市统一的养老助餐点形象标识。